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修讀輔系施行要點

106年2月21日財務金融系課程規劃與發展委員會通過

106年2月22日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0日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7月29日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修讀輔系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相關專業科目請參照附表。
- 三、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可向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申請抵免，惟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仍需符合第二點之規定。
- 四、其他未盡相關事宜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附表

| 專業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
| 會計學 | 3 |
| 應用會計學 | 3 |
| 經濟學 | 3 |
| 應用經濟學 | 3 |
| 投資學 | 3 |
| 財務管理（一） | 3 |
| 財務管理（二） | 3 |
| 財務報表分析 | 3 |
| 金融市場概論 | 3 |
| 期貨與選擇權 | 3 |
| 國際財務管理 | 3 |
| 財金專業證照 | 2 |

備註:

- 1.上列為輔系開設之課程，加修財務金融系為輔系之學生，就上列課程進行選擇，列為輔系學分。
- 2.輔系總學分必須修達二十學分(含)以上。
- 3.加修財務金融系為輔系之他系學生，若以上本輔系修讀課程與原主系必修課程重複，不得列為輔系學分，他系學生須經本系同意而改修其他專業科目，以補足二十學分。